

代理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协议书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财政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



知书》发送给预算单位，同时将电子《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回单发送给甲方。

2. 甲方收到乙方电子《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回单后，制作电子《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通知单》、《财政直接支付明细清算通知单》，按资金性质发送给甲方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支付中心）及财政专户开户行。

3. 乙方在工作日 15:30 前，按资金性质分别向甲方支付中心及财政专户开户行提交电子《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申请财政性资金划款汇总清单》及《申请财政性资金划款明细清单》。甲方支付中心及财政专户开户行核对甲方和乙方发送的电子清算信息，核对无误后，甲方支付中心当日通过财政国库单一账户与乙方进行资金清算；财政专户开户行当日通过甲方的财政专户与乙方进行资金清算。

4. 甲方支付中心及财政专户开户行办理资金清算后，分别将电子《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申请财政性资金划款汇总清单》及《申请财政性资金划款明细清单》，发送给甲方和乙方。

（三）退款（票）业务处理

退款（票）业务共分为两种：资金支付之前退票和资金支付后退款。

1. 资金支付前退票。指因凭证要素填写错误无法办理支付业务，由乙方直接将电子《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退回甲方。

2. 资金支付后退款。

（1）资金支付后由收款方发起的退款业务，资金退回财政零余额

账户后，乙方在当日（超过清算时间在第2个工作日）制作电子《财政直接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申请财政性资金退款汇总清单》及《申请财政性资金退款明细清单》，按资金性质分别提交甲方支付中心及财政专户开户行办理退款清算。由甲方支付中心办理退款清算的，须将退款资金通过大额支付系统与电子凭证同步发送至甲方支付中心。

（2）甲方支付中心与财政专户开户行办理退款清算后，将电子《财政直接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申请财政性资金退款汇总清单》及《申请财政性资金退款明细清单》发送给甲方和乙方。

（3）乙方接收到甲方支付中心及财政专户开户行发来电子清算信息，确认资金退回国库单一账户及财政专户后，制作电子《财政直接支付退款通知书》发送给甲方和预算单位。

（4）甲方接收到甲方支付中心及财政专户开户行发来电子清算信息，恢复预算单位相应用款计划额度；预算单位收到电子《财政直接支付退款通知书》作为记账凭证。

（四）特殊业务

甲方因遇特别紧急（如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情况需要立即支付资金时，乙方应按加急业务办理实时支付。

第三条 代理区级财政统发工资发放业务

（一）乙方应为满足区级财政统发工资发放业务的预算单位在职员工及离退休员工办理工资卡。

（二）乙方严格按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处理流程办理财政统发工资业务。

第四条 代理区级财政授权支付业务

(一) 账户设置。预算单位选择在乙方所属经办机构开设单位零余额账户，乙方应根据甲方批复文件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

(二) 授权支付业务处理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电子《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办理资金支付。如乙方经办机构在工作日 15 时（含）之前收到预算单位提交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须在当日从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及时、准确地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账户；在工作日 15 时之后收到预算单位提交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须在下一个工作日 10 时前支付资金。支付资金后，乙方应制作电子《财政授权支付入账通知书》发送给预算单位，同时将电子《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回单发送给甲方。

2. 甲方收到乙方电子《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回单后，制作电子《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通知单》、《财政授权支付明细清算通知单》，按资金性质发送给甲方支付中心及财政专户开户行。

3. 乙方在工作日 15:30 前，根据已办理的财政授权支付业务，按资金性质分别向甲方支付中心及财政专户开户行提交电子《财政授权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申请财政性资金划款汇总清单》及《申请财政性资金划款明细清单》，甲方支付中心及财政专户开户行收到乙方发送的电子清算信息，在清算额度内，甲方支付中心当日通过财政国库单一账户与乙方进行资金清算，此证专户开户行当日通过甲方的财政专户与乙方进行资金清算。

4. 甲方支付中心及财政专户开户行办理资金清算后, 分别将电子《财政授权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申请财政性资金划款汇总清单》及《申请财政性资金划款明细清单》, 发送给甲方和乙方。

(三) 退款 (票) 业务处理

退款 (票) 业务共分为两种: 资金支付之前退票和资金支付后退款。

1. 资金支付前退票。指因凭证要素填写错误无法办理支付业务, 由乙方所属经办机构直接将财政授权支付电子指令退回预算单位。

2. 资金支付后退款

(1) 资金支付后由收款方发起的退款业务, 资金退回财政零余额账户后, 乙方在当日 (超过清算时间在第 2 个工作日) 制作电子《财政授权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申请财政性资金退款汇总清单》及《申请财政性资金退款明细清单》, 按资金性质分别提交甲方支付中心及财政专户开户行办理退款清算。由甲方支付中心办理退款清算的, 须将退款资金通过大额支付系统与电子凭证同步发送至甲方支付中心。

(2) 甲方支付中心与财政专户开户行办理退款清算后, 将电子《财政授权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申请财政性资金退款汇总清单》及《申请财政性资金退款明细清单》发送给甲方和乙方。

(3) 乙方接收到甲方支付中心及财政专户开户行发来电子清算信息, 确认资金退回国库单一账户及财政专户后, 乙方经办机构制作电子《财政授权支付退款通知书》发送甲方和预算单位。

(4) 甲方接收到甲方支付中心及财政专户开户行发来电子清算信息

息,恢复预算单位相应款计划额度;预算单位收到电子《财政授权支付退款通知书》作为记账凭证。

(四) 区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业务

乙方收到预算单位公务卡还款资金后,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电子《公务卡汇总还款明细表》,经乙方核对一致后将资金划入相应的公务卡中。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负责管理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和财政专户的开设、变更和撤销。

(二) 甲方保证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使乙方能够对支付资金及时清算。

(三) 甲方可随时了解乙方对预算单位或个人拨款、资金汇划等服务情况。

(四) 甲方保证数据信息传递的准确性、及时性,由于甲方信息传递有误而延误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条件成熟时,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计算机软件数据接口。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代理的区级财政直接支付、统发工资发放和授权支付业务进行检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及所属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甲方相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办理银行账户的设、变更和撤销业务。不得擅自为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向甲方隐瞒银行账户、擅自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作为实

拨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向预算单位其它银行账户、上级主管单位和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转财政性资金。

(二)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数据接口及业务需求，开发、改造和完善代理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关业务处理系统。采取和使用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相关管理规定及安全基础设施，建立专用通讯网络加密传输信息，对内部相关业务处理系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及安全加固，保证网络和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区级直接支付、统发工资发放和授权支付业务的代理工作。乙方应保证及时准确接收传递甲方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因乙方信息传递有误导导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拖延和滞留财政资金。

(四) 乙方在当日营业终了后，如财政零余额账户和单位零余额账户（不包括正常支付业务退款）出现余额时，乙方应造册登记，注明原因备查，并将有关信息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反馈甲方。

(五)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业务要求，不断完善本系统代理区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关章程，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完善内控制度等，以保证系统内部管理规范。同时应指定专人与甲方对接，妥善地解决代理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出现的各类问题，对甲方提出的限期整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

(六) 乙方与甲方、甲方支付中心、预算单位应建立定期对账制

度, 及时处理对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配合甲方开展财政专户余额对账稽核工作。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乙方开设的财政专户的资金安全, 不得擅自将财政专户中支付其他资金。

(七) 乙方应向区级预算单位提供公务卡服务, 为符合办卡条件的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办理公务卡; 做好新增、调动、离退、离职人员的公务卡管理工作, 为持卡人提供公务卡使用、挂失、销户等便捷服务; 积极扩大银行 POS 机布设范围, 规范有关银行卡机具使用和银行卡消费信息的收集、存储和数据传递等方面的管理, 提供良好的公务卡应用环境。

(八) 乙方及所属经办机构应妥善保管甲方和预算单位提供的各种电子支付单据, 并负有保密义务, 除甲方同意外, 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财政资金相关信息。乙方应开通投诉电话, 并对所有投诉事项, 在 24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的答复。

(九) 乙方应为甲方和预算单位提供优质服务。对孤寡老人、行动不便等有困难的人员, 要提供上门服务业务; 对代发财政资金业务免收手续费; 并接受甲方和甲方支付中心的监督管理。

(十)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支付过程进行监控, 对违规和延迟支付资金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因乙方过错造成财政资金延迟、错划、漏划, 给甲方或预算单位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意外情况。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解决, 双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

第十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协议。但如在协议期内因乙方未完全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或发生重大管理问题,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二) 本协议履行期间, 如遇相关方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发生变更, 甲乙双方应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变更合同相关条款,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协议终止后, 甲乙双方应结清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委托事项, 有关保密义务和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二) 本协议终止后, 如果甲方继续委托乙方代理区级财政直接

支付、统发工资发放和授权支付业务，应重新签订代理协议。如果因客观原因暂时不能签订代理协议时，乙方应按本协议及相关修订事项继续履行本协议。

(三)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齐齐哈尔市龙沙区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重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郝子彬

201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